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里河资产承诺变更的补充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6日，惠天热电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61号），现将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补充意见如下：

1、公用集团不再承担承诺义务的原因，以及该项调整是否有利于保障承诺的履行，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上述承诺主体的变化，是由于承诺保障措施变更为惠涌公司以供热实物资产作为偿还的兜底性安排，该项实物抵偿保障措施符合公司及相关各方实际经营生产状况，承诺履行的保障程度不会因此而降低。

2、你公司公告披露，“若届时惠涌公司无力以现金补偿，则以惠涌公司所属的经评估后的供热实物资产（明细附后）进行偿还”；而根据惠涌公司致你公司的《关于修订提议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函》，其表示“若届时惠涌公司无力以现金补偿，则以惠涌公司所属的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进行偿还，具体按市国资委相关规定办理。”请说明你公司公告与前述函件表述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惠涌公司如以实物资产补偿业绩缺口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政策或规则障碍。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承诺变更履行主体惠涌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确需按市国资委相关规定办理。现行的沈国资发《2016》36号文件《沈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已明确界定相关行为的审批权限，按照该文件规定，本次承诺变更事项不需经国资部门审批，但需要经公用集团审批，公用集团已对上述变更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因此，本次承诺变更事项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不存在政策或规则障碍。

3、补充披露惠涌公司以实物资产补偿是否具备可行性，包括相

关资产是否足额、其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及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说明相关资产是否满足权属清晰、独立完整运营的要求；说明如以实物资产补偿需履行何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惠涌公司提供的拟用于补偿的供热资产均为现实生产经营中可独立运行、正常运转之供热资产，共计 39 处供热单元（每个单元包括换热站、内网、外网），资产净额总计为 11693.76 万元，完全可覆盖差额补偿金额。惠天热电与惠涌公司主业同属供热，若上述供热单元抵偿予惠天热电，有助于惠天热电供热资产有效组合，有助于供热业务的拓展。另外，上述变更的方案已准备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并明确了后续差额补偿履行的步骤。因此，惠涌公司以实物资产补偿具备可行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李岳军_____、刘海洁_____、范存艳

2017 年 4 月 27 日